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相结合，通过实施定向回购，彻底解决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本次定向回购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定向回购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回购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进行表决。

4、鉴于本方案中包含关联交易，故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投票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5、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6、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昌九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8,950万股，其中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占昌九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的7.9%）于2004年12月15日被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将于2006年5月3日结束。由于只是部分股权被冻结，不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构成任何障碍。除此之外，昌九集团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昌九集团持有本公司的1,500万股被法院冻结外，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但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帐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隙，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依然存在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可能。

8、2006年4月11日，非流通股股东开门子农化与乐安江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乐安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股份。上述股权受让方、出让方均已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双方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将由乐安江公司承担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由开门子农化承担对价安排。股权转让完成后，开门子农化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现有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1股股票对价，共支付2,976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流通权。

二、定向回购方案要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拟定向回购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定向回购股份价格在参考定向回购股份估值报告的基础上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94.64%，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不超过2.35元/股，且不低于公司2005年度每股净资产1.326元。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109,712,035.41元，其中本金98,352,784.61元，资金占用费11,359,250.80元。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万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昌九集团向昌九生化补足。

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变化。但在定向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化。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二）额外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工作的进行，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额外承诺：

1、昌九集团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所持股票。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昌九集团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昌九生化股份总额的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昌九生化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3、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昌九集团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

4、在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昌九集团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万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昌九集团向昌九生化补足。

5、同意在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45日内，在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相保要求的情况下，为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承诺彻底规范昌九集团与昌九生化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昌九集团承诺今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昌九生化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昌九生化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7、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7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2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9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五、本次改革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股权分置改革专线：0791–8504560、8504386

传　真：0791–8504797

电子信箱：cjsh600228@s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昌九生化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2家国有法人股东
昌九集团	指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开门子农化	指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受让方、乐安江公司	指	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一节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定向回购、回购	指	本公司定向回购昌九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将该部分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定向回购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动议，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动议委托保荐机构协助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中涉及股权分置改革部分的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现有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1股股票对价，共支付2,976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2006年4月11日，非流通股股东开门子农化与乐安江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乐安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股份。上述股权受让方、出让方均已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双方同意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将由受让方承担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由转让方承担对价安排。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帐户划出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相应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划转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帐户，各流通股股东获得按其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与获得对价比例折算为相应股票数量。支付对价时产生不足1股的余股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全部获得流通权，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股票复牌首日交易所不计算公司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500,000	65.80%	29,372,500	160,127,500	55.60%
2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注）	2,500,000	0.87%	387,500	2,112,500	0.73%
	合计	192,000,000	66.67%	29,760,000	162,240,000	56.33%

注：2006年4月11日，非流通股股东开门子农化与乐安江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乐安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股份。上述股权受让方、出让方均已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双方同意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将由受让方承担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由转让方承担对价安排。

4、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无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假设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2006年G日，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127,500	2009年G日	注1
2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112,500	2007年G日	注2
	合计	162,240,000	—	

注1：昌九集团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所持股票。在遵守上述各款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昌九生化股份总额的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注2：2006年4月11日，非流通股股东开门子农化与乐安江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乐安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股份。上述股权受让方、出让方均已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双方同意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将由受让方承担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由转让方承担对价安排。

6、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2,000,000	–192,000,0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192,000,000	–192,000,000	0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62,240,000	162,24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162,240,000	162,240,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6,000,000	+29,760,000	125,760,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000,000	+29,760,000	125,760,000
股份总额		288,000,000	0	288,000,000

注：由于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而实施的昌九生化定向回购昌九集团所持部分股份的定向回购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后实施，故上述股本结构变化未考虑由于定向回购而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依据

在股权分置状况下，我国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比国际证券市场同类上市公司的市净率高，在解决股权分置后，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将回落到国际证券市场的水平，在公司每股收益不变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会出现下跌。为保证流通股股东在方案实施前后的市值不变，非流通股股东需要支付相应的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最终将使中国证券市场真正走向市场化、国际化。为此，比照国际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来进行昌九生化价值的相对估算。

国际化工业中，同处亚洲区域的日本、香港两个成熟市场市净率分别为1.63倍和1.84倍(数据来源：bloomberg)，上述区域平均市净率为1.735倍。截止本方案签署日，昌九生化的市净率为2.01倍，昌九生化完成股权分置改后，市净率将与国际成熟市场接轨，故选取上述区域的平均市净率作为昌九生化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市净率倍数，以此来测算昌九生化在股权分置完成后的理论市场价格，从而计算出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理论对价水平。

A、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理论流通市价

股改后理论流通市价＝理论市净率×每股净资产＝1.735×1.326=2.3元/股

B、对价测算

假设：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流通对价；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C；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P。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C=P×（1+R）

昌九生化2006年3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2.76元，以其作为流通股东的持股成本C，则有

2.76＝2.3×（1+R）

解得，R＝0.2。

根据理论测算，昌九生化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需向流通股支付的对价为每10股流通股送2股。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达到10股送2股时，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不会减少。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一定程度让步，将上述对价调高至每10股流通股股份获送3.1股，对价总量调整至2,976万股，相比上述计算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多支付了1,056万股，增加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障，充分显示了非流通股股东改革的诚意。

3、流通股股东获得收益的分析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其持有流通股股数31%的股份（该等股份在股改方案通过，方案实施后可立即上市流通），其拥有的公司的权益将相应增加31%。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止本方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76元，对流通股股东在方案实施前后所持股份价值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

方案实施后股价涨跌幅度	下跌15%	下跌10%	下跌5%	未涨跌	上涨5%	上涨10%
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万元）	30,185.47	31,961.09	33,736.70	35,512.32	37,287.94	39,063.55
流通股股东原持股成本（万元）	26,112.00	26,112.00	26,112.00	26,112.00	26,112.00	26,112.00
流通股东获得的收益（万元）	4,073.47	5,849.09	7,624.70	9,400.32	11,175.94	12,951.55

根据上表：

A、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下降至2.11元/股（即复牌后股价较原平均股价2.76元下跌了23.55%），则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B、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2.11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4、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的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三）方案中涉及定向回购的内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决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完成后，本公司拟定向回购昌九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然后将其依法予以注销。

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万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昌九集团向本公司补足。

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是在参考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回购出具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2006）恒德赣评资字001号）的基础上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94.64%，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不超过2.35元/股，且不低于公司2005年度每股净资产1.326元。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109,712,035.41元。定向回购股份数量为8,273万股至4,668万股，具体数量将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昌九生化股股票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定向回购资金总额为基础，并参考昌九生化2005年度每股净资产和评估机构股份估值价格来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8,273万股，最低不低于4,668万股。本说明书中有关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的股本结构均按照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2元/股的假设进行测算。

1、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

自1999年改制上市以来，昌九集团已将合成氨分厂、尿素分厂、聚丙烯分厂和动力分厂等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本公司，昌九集团承担了部分不良资产，自身生产经营性资产较少且盈利能力不强，银行融资困难导致昌九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2006）恒德赣审字第051号)，2003年8月28日昌九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169,896,861.69元；2005年12月31日昌九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115,243,704.64元。上述2005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中，15,000,000元属公司正常经营款项；由于昌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工程建设，1,600,000元是本公司预付给昌九集团的工程预付工程款，将在往来款中予以冲抵；290,920.03元已用现金予以偿还；剩余的98,352,784.61元本金加上11,359,250.80元资金占用费，共计109,712,035.41元，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予以偿还。

（下转C6版）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临2006–00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与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的建议提交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9日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京西路225号七星商务酒店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5月12日和5月2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公司章程（修订）。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791–8504560、8504386

2、传真：0791–8504797

3、电子信箱：cjsh600228@sina.com

4、组织投资者座谈会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5、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5月18–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6:00到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16号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5月24日上午12: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16号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16号四楼

邮政编码：330039

联系电话：0791–8504560、8504386

传真：0791–8504797

联系人：赵红旗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8日—5月29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28	昌九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临2006–00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网上路演的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摘要已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说明书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更好地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计划就股权分置改革举行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1、路演时间：20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

2、路演网站：www.cs.com.cn中证网

3、参加人员：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代表。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临2006–00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公告

根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定向回购昌九集团持有的最多不超过8,273万股且不低于4,668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尚待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由于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800万元减少至20,527万元—24,132万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于2006年4月24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16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330039），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791–8540797，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陈菊森

联系电话：0791–8511949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4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ChangJiu Biochemical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股票代码：600228

法定代表人：肖建国

董事会秘书：赵红旗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16号四楼

邮政编码：330039

电　话：0791–8504560、8504386

传　真：0791–8504797

电子信箱：cjsh600228@sina.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将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年4月24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4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5月29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京西路225号七星商务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审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5月12日和5月24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股东会议通知发布日起停牌，直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进行公告的次一个交易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